

「臺北惜物網」網路拍賣退款申請說明

製表時間：113.01

| 退款原因及說明 | | 申請方式 | 紙本申請應備資料 | | 應扣除費用 |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原因 | 說明 | | 1. 退款申請表 | 2. 繳款收據正本 | 代收手續費 | 匯款匯費 | 10%處理費(代辦費用) | |
| 1. 逾期未領貨 | 經拍賣機關催領公告期滿，解除雙方買賣契約 | 紙本 線上 | ✓ 免附 | 免附 免附 | ✓ ✓ | ✓ ✓ | ✓ ✓ | 1. 申請人資料與網站會員註冊登錄資料不符時，另附以下資料： (1) 申請人(公司為負責人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(2) 資料不符原因切結書。 2. 申請匯入非申請人本人/公司帳戶時，另附以下資料： (1) 雙方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公司負責人帳戶視為本人帳戶)。 (2) 匯款帳戶聲明書。 3. 申請免扣 10 % 處理費(代辦費用)，另附以下資料： (1) 得標者得要求拍賣機關主動通知動質處取得免扣同意函，並填寫回復日期文號佐證。 (2) 由得標者自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 4. 以電子支付、第三方支付、電子票證線上繳款，且繳款後 45 天內完成退款審核程序，逕退至原繳款管道，無需匯費，此外均以匯款方式退至本人金融帳戶。 |
| 2. 拒絕領貨 | 機關催領公告期滿前，得標者因個人因素拒絕領貨，主動申請退款並解除買賣契約。 | 紙本 線上 | ✓ 免附 | 免附 免附 | ✓ ✓ | ✓ ✓ | ✓ ✓ | |
| | A. 得標人於看貨時發現得標物品與網頁拍賣資料陳述不符，或具體指出未敘明重要資訊之部分，足以影響得標人對得標物品需求之判斷，經拍賣機關證實者。 | 紙本 | ✓ | 免附 | ✓ | ✓ | 免扣 | |
| | B. 因可歸責於拍賣機關或其他火災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拍賣機關無法依約交付得標物者。 | 線上 | 免附 | 免附 | | | | |
| 3. 重複繳款或溢繳 | 得標人自行發現或經動產質借處對帳發現通知後提出申請。 | 僅可紙本申請 | ✓ | ✓ | ✓ | ✓ | 免扣 | |
| 4. 逾期繳款或不足額繳款 | 得標人自行發現或經動產質借處對帳發現通知後提出申請。 | 僅可紙本申請 | ✓ | ✓ | ✓ | ✓ | 免扣 | |

※注意：(1)線上申請退款，限退本人帳戶或退至原繳款管道。

(2)得標人所繳款項經依網站站規第 19 點定期清理繳庫後，僅提供紙本申請。